附件1

东莞市众创空间申报要求

申请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必须符合以下“八有”条件：

一、有主体资格

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年，已进行登记备案。

二、有服务场地

拥有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的有效租期），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得低于孵化场地面积的6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三、有运营能力

配有专职的运营管理团队，至少聘任1名专职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四、有投资案例

通过自设、合作共设、引入落户等方式设立专门的孵化资金，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3个。

五、有线上平台

通过自建、合作共建、引进等方式设立线上服务平台，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六、有知识产权

已申请或拥有知识产权的创业团队（企业）数量占创业团队（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七、有孵化项目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10家（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6个月），创业团队新注册为企业（注册场地不限）的数量不低于3家。

八、有创业活动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创业活动不少于8场次。

九、专业化、港澳台方向建设（符合条件可申报、非单一认定必要条件）

其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占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依托具有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主体成立的众创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技术平台的可按专业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

众创空间还具备面向国外、港澳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与国外及港澳台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总数不少于５个；获得投融资的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不少于1个；举办面向国外、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2场次等条件的可按照国际化、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带头人须为国外、港澳台创业者。